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馬于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6

電子信箱：tndeph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31132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3250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「教育會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103年11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898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66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66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2014-12-12  
09:48:09  
文  
章



\*1031132503\*